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5-033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5,677,101,05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6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山西焦煤	股票代码	00098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西山煤电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洪云	范志强	
办公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115号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115号	
电话	0351-7799983	0351-7799983	
电子信箱	zqb000983@163.com	zqb000983@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063,292,764.93	21,569,772,715.58	-16.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13,696,731.07	1,966,193,479.21	-48.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26,593,681.30	1,879,746,207.42	-45.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27,296,187.61	1,800,023,816.48	78.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86	0.3463	-48.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86	0.3463	-48.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9%	5.06%	-2.2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9,601,482,373.66	109,949,187,629.70	-0.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6,527,352,501.91	36,239,269,940.42	0.7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9,14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7.29%	3,252,483,898.00	1,036,858,280.00	质押	412,145,977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权益投资管理组合	其他	1.82%	103,225,475.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0%	79,503,421.00	0	不适用	0
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8%	55,455,798.00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0%	50,908,329.00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8%	44,100,202.00	0	不适用	0
亮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4%	36,522,252.00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3%	36,046,371.00	0	不适用	0
#上海同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0%	34,069,330.00	0	不适用	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3%	29,948,302.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有无关联关系,也未知其相互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无持有公司5%股份以上股东。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证券账户名称前标注“#”的持有人为既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又通过XX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东上海同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通过XX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34,069,33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2焦煤01	148786.SZ	2021年12月31日	2027年01月06日	200,000	2.33%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56.59%	57.37%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0.43	30.48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5-035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以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和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内容

1.本次为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公司2025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013,695,731.07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39,367,377.85元。截止2025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0,399,587,759.23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1,545,378,624.88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2025年6月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545,378,624.88元。具体构成如下:

2025年半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9,367,377.85元,减去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3,936,737.79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2,758,910,217.80元,减去2024年度利润分配1,248,962,232.98元,母公司期末留存可供分配利润11,545,378,624.88元。

3.2025年半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贯彻落实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披露的“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详见公告2024-003),积极回馈全体股东,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本次董事会拟以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本5,677,101,05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0.36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204,375,638.12元,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4.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金额占2025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16%。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原则

若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经营状况、盈利水平、未来发展资金需要以及对股东的合理回报等各种因素,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一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未来三年(2024-2026年)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系焦煤生产加工企业,兼营电力、焦炭等,目前处于稳定发展阶段。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鉴于公司持续的盈利能力和稳健的财务状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长期战略规划,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的,方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四、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5-037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25年9月17日(星期三)上午10:00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17日(星期三)上午10: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7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7日上午9:15至2025年9月17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

7. 出席对象:

(1) 截止2025年9月1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8. 会议地点: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新晋祠路一段1号山西焦煤大厦三层百人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山西西山华通水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发生变更的议案	√

上述提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提案1.00、2.00、3.00为特别提案,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的《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2)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3)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4)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可直接到公司进行股权登记,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将相关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交会务人员。

2.会议登记时间:2025年9月12日9:00一17:00

3.登记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115号2203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岳志强、荣毅

联系电话:0351-7799983

传真:0351-7799111

电子邮件:zqb000983@163.com

2.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83,投票简称:“焦煤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一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9月17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2025年9月17日召开的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股东表决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山西西山华通水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发生变更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5-036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山西西山华通水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被担保对象山西西山华通水泥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原担保情况概述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山西西山华通水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山西西山华通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山华通”)在金融机构办理的额度不超过28,500万元、期限不超过3年的融资提供担保,西山华通以其固定资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山西西山华通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山华通”)由本公司和华通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路桥”)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36,851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35,745万元,占总投资的97%;华通路桥出资1,106万元,占总投资的3%。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山西西山华通水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二、本次担保变更情况

为满足西山华通实际业务需要,本次担保拟调整前期部分担保事项,本次调整后,公司可以为西山华通在金融机构办理的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5年(含)的融资提供担保,融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或置换前期融资等,具体以协议约定为准,担保额度可在5年内循环滚动使用,西山华通以其固定资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西山华通资产负债率已超过70%,该担保变更事项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该担保变更尚需相关主管部门审核批准且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后实施。

三、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本公司	西山华通	97%	108.96%	1,525	1,500	0.82	否

注:表中“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以实际发放贷款余额计算。在原担保额度项下,西山华通于2025年7月办理融资1,525万元。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山西西山华通水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鹏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9月21日

注册地址:古交市马兰镇营立村上河滩

注册资本:36851万元(其中:本公司35745万元、占比97%;华通路桥集团1106万元、占比3%。)

所属行业:建材

经营范围:水泥、水泥熟料、编织袋、水泥添加剂、混凝土外加剂生产与销售;水泥制品、砖、建筑砌块、室内装饰材料、商品混凝土、干粉砂浆、石料、片石、石粉、石膏的加工与销售;粉煤灰、煤矸石销售;道路货物运输。

注册号:911401810541730035

与本公司关系:西山华通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97%的股权。

2、产权控制关系

山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控股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0%控股　　90%控股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7.29%控股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7%控股

山西西山华通水泥有限公司

3、西山华通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西山华通资产总额130,469.88万元,负债总额139,983.6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07.29%,股东权益合计-9,513.75万元。2024年度西山华通营业收入16,241.41万元,利润总额-14,773.16万元,净利润-14,773.16万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西山华通资产总额133,869.37万元,负债总额145,723.9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08.86%,股东权益合计-11,854.6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西山华通营业收入722.1万元,利润总额-2,348.15万元,净利润-2,348.15万元。

4、被担保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西山华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西山华通融资业务提供担保;西山华通以其固定资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具体担保额度、担保期限等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主要是为解决西山华通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其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向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且西山华通以其固定资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故华通路桥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667,500万元,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09,804万元,对外担保总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79%,全部为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5-034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一一公告格式》等相关规定,公司就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40号)的核准,公司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向19名特定对象发行474,137,931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9.2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99,999,999.68元,扣除各项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28,782,215.6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71,217,784.03元,加上本次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1,567,309.70元,合计人民币4,372,785,093.7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4月21日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K10251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并与独立财务顾问、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37,121.78
减:募投项目投入-沙曲一二号煤矿瓦斯综合开发利用项目	15,017.54
减:募投项目投入-沙曲一二号煤矿智能化项目	54,284.74
减:募投项目投入-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116,628.96
减:募投项目投入-偿还银行贷款	214,635.51
加:利息收入净额	5,102.77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应节余金额	48,096.40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节余金额	48,333.62
差异	238.22

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实际节余金额较专户应节余金额存在差异238.22万元,系本次发行涉及的部分发行费用,由发行人通过自有资金支付所致。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管理与使用、投资项目变更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23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专用银行账户的议案》。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根据董事会的授权,2023年5月公司分别与中信证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晋焦煤”)分别与中信证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3年8月,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合理安排及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分别与中信证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前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按照该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开立的7个募集资金专户中尚有2个专户处于存续状态,其余5个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并注销(注销情况详见:公告 2025-003),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对应募投项目名称	存款方式
山西焦煤	招商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	756903974510601(已注销)	-	偿还银行贷款	-
山西焦煤	浦发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	68010078801200003801(已注销)	-	沙曲一二号煤矿智能化项目	-
山西焦煤	兴业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	48501010010102239378(已注销)	-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
山西焦煤	浙商银行太原分行	1610000010120100027241(已注销)	-	沙曲一二号煤矿智能化项目、瓦斯综合开发利用项目、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偿还银行贷款等	-
山西焦煤	民生银行太原五一路支行	638300456(已注销)	-	沙曲一二号煤矿智能化项目、瓦斯综合开发利用项目、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偿还银行贷款等	-
华晋焦煤	浙商银行太原分行	1610000010120100032220	9,773.40	沙曲一二号煤矿智能化项目、瓦斯综合开发利用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等	活期银行存款
华晋焦煤	民生银行太原分行	639326047	38,560.22	沙曲一二号煤矿智能化项目、瓦斯综合开发利用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等	活期银行存款
合计			48,333.62		

三、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程序,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2,146.82万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ZK10415号《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鉴证。其中: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72,146.82万元,其中沙曲一二号煤矿智能化项目已投入19,055.83万元,沙曲一二号煤矿瓦斯综合开发利用项目已投入9,052.55万元,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29,696.84万元,偿还银行贷款214,341.60万元。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5年8月27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附表: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86.2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9,536.7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改变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沙曲一二号煤矿智能化项目	无	92,631.07	92,631.07	7,907.01	54,284.74	58.57	202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沙曲一二号煤矿瓦斯综合开发利用项目	无	24,758.37	24,758.37	79.24	15,017.54	60.66	202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无	116,628.96	116,628.96		116,628.9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	无	216,981.60	216,981.60		214,635.51	98.9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40,000.00	440,000.00	7,986.25	389,536.75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沙曲一二号煤矿智能化项目、沙曲一二号煤矿瓦斯综合开发利用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6年12月31日。 本次涉及延期的募投项目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为达到预期的建成使用效果,一方面,公司根据实际建设情况适时调整、不断调试各类设备,并及时进行设备技术的升级换代,适应时设备型号、参数等需新调整优化,从而使得建设周期拉长;另一方面,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复杂的地质结构以及非规范的瓦斯、矿井水均不同程度地影响煤层的分布和开采的安全性,造成导致建设周期延长。公司从晚护全体股东利益和企业安全生产实际情况出发,秉承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在项目推进上更加合理严谨,结合项目目前实施进展的相关情况,经研究,决定将沙曲一二号煤矿智能化建设项目、沙曲一二号煤矿瓦斯综合开发利用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									
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程序,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272,146.82万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ZK10415号《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鉴证。其中: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72,146.82万元,其中沙曲一二号煤矿智能化项目已投入19,055.83万元,沙曲一二号煤矿瓦斯综合开发利用项目已投入9,052.55万元,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29,696.84万元,偿还银行贷款214,341.60万元。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5-032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通讯方式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公司已于2025年8月15日以传真、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6人,实到监事6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苏新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25年半